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票據及債券

購買事項

山東和晟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5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山東和晟票據，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8.97百萬元（相當於約31.87百萬港元）。

濰坊國控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濰坊國控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8.97百萬元（相當於約31.87百萬港元）。

淄川財金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0.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之淄川財金債券，代價為約0.5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6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按獨立基準或與淄川財金債券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淄川財金債券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山東和晟票據、濰坊國控債券及淄川財金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購買事項

山東和晟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5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山東和晟票據，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8.97百萬元（相當於約31.87百萬港元）。

山東和晟票據由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濰坊國控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濰坊國控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8.97百萬元（相當於約31.87百萬港元）。

濰坊國控債券由濰坊國控債券發行人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淄川財金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0.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之淄川財金債券，代價為約0.5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6百萬港元）。

淄川財金債券由淄川財金債券發行人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山東和晟票據、濰坊國控債券及淄川財金債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和晟票據、濰坊國控債券及淄川財金債券各自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部分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山東和晟票據、濰坊國控債券及淄川財金債券將以固定收益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

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

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政府轄下之政府機關，青島市即墨區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全資擁有。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為中國山東省即墨區城市建設和資產運營的重要實體，專注於即墨經濟開發區。其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租賃及房地產開發。

濰坊國控債券發行人

濰坊國控債券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濰坊國控債券發行人集團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的主要基礎設施建設實體。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道路維護、商品貿易及包括提供電信儲值服務、提供再融資服務、提供擔保服務及物業租賃之其他業務。

淄川財金債券發行人

淄川財金債券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人民政府轄下之政府機關，淄博市淄川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淄川財金債券發行人集團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的主要投資和基礎設施建設平台以及承擔環境服務和市政運營的核心實體。其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環境服務、市政建設、石灰石貿易服務，以及供水及水利工程。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和晟票據、濰坊國控債券及淄川財金債券各自之發行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山東和晟票據、濰坊國控債券及淄川財金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按獨立基準或與淄川財金債券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淄川財金債券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山東和晟票據、濰坊國控債券及淄川財金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山東和晟票據購買事項、濰坊國控債券購買事項及淄川財金債券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淄川財金債券購買事項」	指	於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6百萬美元，總代價為約1.50百萬美元之淄川財金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和晟票據」	指	由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發行於2027年7月25日到期之6.95%票據，並於聯交所上市
「山東和晟票據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於公開市場購買山東和晟票據
「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	指	山東省和晟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濰坊國控債券」	指	由濰坊國控債券發行人發行於2027年3月7日到期之6.9%債券，並於MOX上市
「濰坊國控債券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濰坊國控債券
「濰坊國控債券發行人」	指	濰坊國控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淄川財金債券」	指	由淄川財金債券發行人發行於2028年2月28日到期之6.9%債券，並於MOX上市
「淄川財金債券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淄川財金債券
「淄川財金債券發行人」	指	淄博市淄川區財金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